

毛詩箋疏質疑(續)

——邶鄘衛部分——

黃 焯

邶 鄘 衛 譜

譜云：“成王既黜殷命，杀武庚，復伐三監；更于其國建諸侯，以殷余民封康叔于衛，使為之長。後世子孫稍併彼二國，混而名之。及衛國政衰，變風始作，作者各有所傷，從其國本而異之，為邶鄘衛之詩焉。”焯案鄭意蓋謂周公建國，上公不過五百里，明不以殷千里之地盡封康叔，故孔疏以國大非制申之。陳氏稽古編則以為三監所統，不過近郊遠郊及邦甸以內地，安得方千里？顧氏日知錄亦謂今其相去不過百余里。顧廣譽學詩詳說謂衛當春秋之初，乃鄭所謂既併邶鄘後者，而不得為大國，則非過制矣。考漢書地理志引書序，三監叛，周公誅之，盡以其地封康叔，賈逵、馬融、服虔、王肅、杜預諸儒之說并與志同，是也。鄭君強區為三國，于是邶鄘有烏有之君矣。至衛詩分系邶鄘，鄭譜既云作詩者從其國本而異之；疏因謂詩人自歌土風，驗其水土之名，知其國之所在。然邶鄘并言淇，鄘衛并言淇與河。同一泉水，而恣彼泉水則為邶之詩，竹竿泉水則為衛之詠。且邶風卷末與鄘風時世相接，中但問一柏舟篇，豈宣公以前作自邶地，宣姜以後皆作自鄘地乎（顧廣譽說）？其不然明矣。呂氏詩記載朱子舊說，以為聲之異，而毛氏詩札駁之。後之論此者，紛紛不一。余獨取朱氏右曾之說，詩地理征云：“邶鄘衛者，一朝歌也。兼言云者，猶殷商荆楚云爾（本日知錄說），亦以別于楚邱之衛也。武王分殷為三，北為邶，南為鄘，東為衛，而所都則同在朝歌。迨成王既黜殷命，封康叔于殷墟，朝歌其地，則故邶鄘衛所尹之地也。故國以衛名，而詩統謂之邶鄘衛。左傳季札觀樂，‘工為之歌邶鄘衛，札曰：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衛風乎，’北宮文子引今邶詩威儀遠邇不可逸也，而以為衛風，是知太師旧第不分三國矣。漢初師儒，詩以諷誦相傳，迨乎著之竹帛，見其篇什繁多，較異他國，乃分之為三，猶雅之有什耳。習以相傳，遂忘其故，深求其說，更滋膠轕之論，吾無取焉。”

柏 舟 邶 風

“汎彼柏舟，亦汎其流。”正義曰：“言汎然而流者，是彼柏木之舟。”焯案詩中往往單用一字形容物態，而于字之上下加彼字為助詞。如此詩之汎彼、小星之嘒彼、駒虞之彼茁、采芣之彼爾皆是。正義每以彼字下屬，作為指稱，非也。若泉水篇恣彼泉水正義云：“恣彼然而流者是泉水，則又以彼為恣之助詞，而與此解岐異。蓋詩疏多采獲前儒舊說，而其成書非出一手，孔氏雖總其成，實未暇整齊之也。

綠 衣

綠衣序箋云：“綠当为祿，故作祿，轉作綠，字之誤也。”正義曰：“必知綠誤而祿是者，此綠衣与內司服綠衣字同，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，五服不言色，唯綠衣言色，明其誤也。記文言祿衣者甚众，故知內司服綠衣宜为祿衣，而此詩之綠衣亦实作祿衣也。詩者詠歌，宜因其所有之服而言，不宜举实无之綠衣以为喻。”焯案傳于綠兮衣兮綠衣黃里云：

“綠閒色。黃正色。”是毛所見本正作綠，不作祿。信如箋說，綠衣可改为祿衣，而下章綠絲終不可改为祿絲也。胡承珙毛詩后箋云：“篇名綠衣，从毛为是，此与內司服綠誤为祿者不同。郑学深于三礼，往往以礼箋詩，所謂按跡而議性情者以此。毛傳綠閒色黃正色，以喻嫡妾，甚为确当。疏曲附箋义，以祿衣为六服之下，詩宜因其所有之服而言，不宜举实无之綠衣以为喻。夫詩人託兴之辞，何所不有，如必謂宜举所有之物，則箋云鞠衣以下众妾以大服之，是黃与黑皆媵妾所得服，安見祿衣以喻妾，而黃又以喻嫡乎？”程晉芳詩毛郑異同考（此書未刊行，今据傳抄本）云：“毛于文字未尝有所改更，至郑而多異义，若为祿衣，則是黑色六衣之一，男与玄端相配，女为御于君之服，其色本正，黃色虽尊，亦六衣之一色耳。古者衣里皆用素紗，若黑衣以黃为里，是正色之衣用正色之里，于詩义不可通矣。此不过借色之正閒，衣之表里，以見妾寵而妻棄，岂果有綠衣黃里之事哉。”張汝霖學詩毛郑異同箋云：“玉藻云：‘衣正色，裳閒色，’明衣尊而裳卑。綠为閒色，黃为正色，嫡妾之喻甚工。以妾耦妻于礼案，以綠为衣于制乖，正唯于古无征，而見其反古之甚也。”今謂此三說皆可正箋疏之失。

燕 燕

“仲氏任只。”傳：“任，大也。”箋云：“任者，以恩相亲信也。周礼六行：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。”正義曰：“郑唯任字为異，言仲氏有任之德，能以恩相亲信也。”焯案說文：任，保也。从人，壬声。“壬象人裹妊之形，妊則腹大（壬从工，象人，一象大腹之形。），引申有大义，故尔雅釋詁云：“任，大也。”任之义由壬来，故此傳亦云任大也。又壬象裹妊，裹妊者必如其期以生，而似有信，犹孚为卵孚，又訓信也。壬有信义，故說文任从之得声訓保，壬之与任，犹孚之与保（保从人，从巢省。巢，古文孚。），一語之变也（友人刘博平說）。箋以恩相亲信釋任，特以申傳，而非易傳。正義每以箋之申毛者为易毛，而未审其互相申足者实多也。

魏 有 苦 叶

“济盈不濡軌。”傳：“由軌以上为軌。”正義曰：“說文云：‘軌，車轍也。軌，車軾前也。’然則軾前謂之軌也，非軌也。但軌声九，軌声凡，于文易为誤，写者乱之也。”焯案段玉裁云：“軌字不誤，王怀祖以傳文上当作下，是也。正義及釋文惑于由軌以上之文，皆以为宜作軌，唐石經因之，改軌为軌，乃与牡音不諧矣”（見經韵楼集）。今謂段說是也。盖詩以韻为主，字之誤否难知，韻之出入有定，軌牡为韻，軌牡非韻，足以見軌之是軌之非矣。顧氏學詩詳說云：“許氏謙詩名物鈔謂周礼輶人疏‘轍广謂之軌，轂末亦为軌，黃公紹古今韻会引說文：‘軌，車轍也。又車軸，謂輶头也。輶即車軸之耑貫轂者。車

輪有高下，有廣狹，皆定于軌，輪中之軌既同，則轍跡亦同，后人因謂車轍亦曰軌。曲礼全不出軌，以高下言也。中庸車同軌，以廣狹言也。蓋兵車乘車之輪，其崇六尺六寸，軌居輪之中，若濡軌，則水深三尺三寸，孔疏以為轍跡，非也。’以是言之，則此章軌字不必改作軌，但不作轍說可也。”

谷 風

“涇以渭濁。”傳：“涇渭相入而清濁異。”箋云：“涇水以有渭，故見渭濁。喻君子得新昏，故謂己惡也。”正義申傳曰：“此以涇濁喻旧室，以渭清喻新昏。”又申箋曰：“涇水言以有渭，故人見謂己濁。猶婦人言以有新昏，故君子見謂己惡也。見渭濁言人見渭己涇之濁（此句二渭字當依校勘記改作謂）。定本：涇水以有渭，故見其濁。漢書沟洫志云：‘涇水一頃，其泥數斗。’潘岳西征賦云：‘清渭濁涇’，是也。”焘案釋文云：“涇，濁水也。渭，清水也。故見渭濁，旧本如此。一本渭作謂，后人改耳”。阮氏校勘記云：“箋云故見謂濁，下云故謂己惡也，二謂字義同，當以一本為長。定本誤，正義所不從”。今案箋云涇水以有渭故見謂濁，以，用也，由也。玩箋文以字，涇清渭濁，已自顯著。又說文：“至，水岷也。冑，谷府也。”二水孰為清濁，即字義可判矣。故見渭濁，校勘記謂當從釋文一本作謂，是也。惟正義所載箋文雖與旧本定本不同（據校勘記說），而其誤解箋意，則與釋文涇濁渭清說不異。觀其申傳與引漢志及潘岳文可証。夫漢志乃就涇渭合流言之，安仁文士，其語固不足據。清乾隆帝嘗命陝撫秦承恩由陝溯甘，親履二水之源，旋據復奏，實系涇清渭濁（見趙佑詩細及姚瑩蜀輶日記卷二）。是則事經目驗，羣疑可釋矣。

節錄秦承恩奏附后

謹查涇水發源甘肅平涼縣筭頭山，東流至長武縣入陝西境，又東至高陵縣入于渭。渭水發源甘肅涇源縣鳥鼠山，東流至隴州入陝西境，又東至高陵縣與涇會。臣泝流至長武隴州等處，確加察視，查得涇水一道，約寬一二十丈不等，入陝後，并支流一十有四。現在桃汛初過，水勢漸澄，其流與江漢諸川相似。渭水一道，約寬七八十丈不等，入陝後，并支流三十有三。現在桃汛雖過，水勢仍渾，其色與黃河不甚相遠。至合流處，則涇水在北，渭水在南，涇清渭濁，一望可辨。合流以後，全河雖俱渾濁，然近北岸數丈許尚見清泚，過此七八里外，清濁始混而為一。又涇水系石子底，渭水系沙底，于二水急流處各取水澄之，涇水一石澄滓三升許，渭水一石澄滓斗許。臣查勘既確，復取詩意釋之，在作者明以潔清自喻，言涇水本清，自入渭以後，不得不合而為濁，然其清處自在，故下句接云“湜湜其沚”。許慎說文：“湜，水清底見”，若本体既濁，安所得湜湜者耶。然竊揆其致誤之由，蓋由漢書沟洫志有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之語，又潘岳西征賦有清渭濁涇之句。不知漢書所謂其泥數斗者，特舉當時所利而言，言其沖擊之一時也。谷風謂湜湜其沚者，專取潔清自喻，言其澄澈之本然也。凡水皆暴漲時无不立見渾濁，江漢且然，何獨于涇而加以濁名乎。查陝西通志載明季修廣惠渠議引古碑云：“四月閉經（經疑涇之誤）口，防濁水淤渠，七月啟涇口，引涇水灌地”等語，可見涇水當四月后七月前始間有濁時，余時恆清。秦漢時，河高渠下，引水甚易，故利其濁，不取其清。唐宋后，河下渠高，防有淤墊，則又引其清而拒其濁。渠水為民間衣食之源，以時啟

閉，垂諸貞石，千万人所共遵守，以視經生之曲說雷同，文士之陳言勸襲者，洵為確然可據也。

簡 兮

“簡兮簡兮，方將萬舞。”傳：“簡，大也。方，四方也。將，行也。以干羽為萬舞，用之宗廟山川，故言于四方。”箋云：“簡，擇。將，且也。擇兮擇兮者，為且祭祀當萬舞也。萬舞，干舞也。”正義申傳曰：“毛以為有大德之人兮，大德之人兮，祭山川之時，乃使之于四方，行在萬舞之位。”焘案李黼平毛詩紉義云：“毛于頌人僕僕云：‘頌人，大德也。僕僕，容貌大也。’則首章簡大不指人言，當為大合樂之大。言大兮大兮，于祭四方山川，行此干羽之大舞。初學記引韓詩：‘萬，大舞也。’與毛義同。正義申傳簡大，即以大德言，非毛意也。”又正義申箋曰：“如以此章萬舞并兼羽籥，則下二章論頌人之才藝，無為復言左手執籥、右手秉翟矣。明此言干戚舞，下說羽籥舞，以此知萬舞唯干無羽也。”案萬為舞之大名，傳義斷不可易。若專據左氏莊二十八年傳（子元振萬，文夫人曰：是舞也，習戎備也。）、公羊宣八年傳（萬者何？干舞也。）、大戴禮夏小正（萬也者，干戚舞也。）諸文及韓詩說（文選東京賦：萬舞奕奕。薛注：萬舞，干也。），以萬獨為干舞，則異義公羊說樂萬舞以鴻羽、韓詩說萬以夷狄大鳥羽（見本篇疏所引）、夏小正二月丁亥萬入用籥，不又以萬為羽舞籥舞乎？正義引公羊傳以為箋說佐証，呂氏詩記既已駁之（詩記云：公羊以萬舞為干舞，此其釋經之誤也。春秋言萬入去籥，言文武二舞俱入，以仲遂之喪，于二舞之中去其有聲者，故去籥焉。商頌萬舞有奕，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，非皆獨用武舞也。）；若左傳楚文夫人之說，蓋謂萬舞之中有武舞焉，又非專以萬舞為武舞也。至此詩首章言萬舞，次章言執籥秉翟，而專及文舞者，一緣經文不必盡見，又上章言公庭萬舞，則干戚羽籥皆備可知，次章籥翟單就祭末錫爵時言之。蓋凡舞皆先武后文，祭末正当文舞之時，故見其執籥秉翟，而繼之以公言錫爵（胡承珙說），非于次章專舉文舞，而首章獨言武舞也。正義多右鄭左毛，不可從。

泉 水

“聊與之謀。”傳：“聊，愿也。”箋云：“聊，且略之辭。”正義曰：“鄭以聊為且，與毛異。”焘案說文：“聊，耳鳴也。僂，癡行僂僂也。一曰，且也。僂，僂然也。”蓋耳鳴不聰，則近癡而僂然無俚，故聊僂僂三字互通（王肅引聲類曰：僂，且也。）。傳訓聊為愿，愿亦且也。小雅十月之交篇：“不憖遺一老，”小爾雅曰：“憖，愿也，且也。”說文：“憖，問也，謹敬也。一曰，說也。一曰，且也。”是知愿與且近也。箋以聊為且略之辭，申傳而非易傳，正義謂傳箋異義，失之（馬瑞辰說）。

北 門

“王事敦我。”傳：“敦，厚也。”箋云：“敦猶投擲也。”正義曰：“箋以役事與之，無所為厚也。且上云適我，此亦宜為之己之義，故易傳以為投擲于己也。”焘案傳訓敦為厚，非以為親厚之意。厚猶多也，言多以役事加之。箋訓投擲，亦謂以役事投擲于己一人之身也。意實申傳而非易傳，只措詞有異耳。正義誤。

君子偕老 鄘風

“子之不淑，云如之何？”傳：“有子若是，可謂不善乎？”箋云：“子乃服飾如是，而為不善之行，于禮當如之何？深疾之。”焘案張汝霖云：“此詩全篇皆極稱其盛；而刺意自在言外。若先言其不淑，則與下文所云天帝邦媛等語齟齬矣。”吳汝綸云：“詩人本深疾宣夫人，乃其辭无一詆之之語，但盛陳其服飾容貌之美，而以為如山如河，如天如帝，刺意自在言外，所以為深婉也。毛傳最精。”焘謂此詩所陳美容盛飾之夫人，全為虛擬之辭。雖其意在刺衛宣夫人，其辭則非就夫人之身而言。特反文以見義而已。箋于三章末句皆以為實備之語，不如傳意為允。張吳二氏知崇傳義，猶以詩中所陳服飾容貌之美為指宣姜，仍一闕未達也。

“嗟兮嗟兮，其之展也。”傳：“禮有展衣者，以丹縠為衣。”箋云：“后妃六服之次，展衣宜白。”正義申傳采孫毓說，“以為禕衣赤，榆翟青，闕翟黑，鞠衣黃，展衣赤，祿衣黑。謂以婦人尚華飾，赤為色之著，因而右行以為次。鞠衣宜白，為疑于凶服，故越取黃。而展衣同赤，因西方闕其色，故祿衣越青而同黑也。”又申箋引“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：禕衣、榆翟、闕翟、鞠衣、展衣、祿衣。鄭司農注：展衣白，鞠衣黃，祿衣黑。后鄭推次其色，闕翟赤，榆翟青，禕衣玄。”因謂“是以天地四方之色差次六服之文。”焘案孫毓申毛之說，是以意推，鄭箋主先鄭之說，亦以意推，未知孰合于古。孫云展衣赤，既非全依方色右行之次，則取色原无定义。如謂鞠衣宜白，以為疑于凶服，故越取黃，則月令云：“孟秋之月，天子乘戎路，駕白駟，載白旗，衣白衣，服白玉，”未嘗以為疑也。又皮弁不疑于凶，而婦人獨嫌于白，義亦難通。且詩云嗟兮嗟兮，說文：“嗟，玉色鮮白也。”展之為白，當從鄭義。或疑毛何以言展衣丹縠？曰，六服之次，經无明文。毛公所據之書，今人亦不復見，但據孫毓之說。若古人果依五方五行之色為次，則孫義實不如鄭義之優爾。

定之方中

“定方之中，作于楚宮。揆之以日，作于楚室。”傳：“定，營室也。方中，昏正四方。揆，度也。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。南視定，北准極，以正南北。”箋云：“定昏中而正，于是可以營制宮室，故謂之營室。定昏中而正，謂小雪時。”正義曰：“傳言南視定者，鄭意不然。何者？以匠人云畫參諸日中之影，不言以定星參之。經傳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，故箋以定為記時，異于傳也。傳以視定為正南北，則四句同言得制，非記時也。”焘案傳雖不以定中為記時，然云昏正四方，則時從可知矣。箋以傳未明言何時，故申之曰小雪時，意非與傳異也。正義于序下申傳曰，“既得其制，則得其時可知，”是其知傳箋之義本通。而此則云傳非記時，箋與傳異，是自相矛盾矣。考工記匠人云：“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。”晏子春秋雜篇云：“古之立國者，南望北斗，北戴極星。”是視星以正方位，原屬古制。正義謂經傳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，然即此傳所云，即其証也，又何事旁求而疑傳乎。

載馳

“我行其野，芄芃其麥。”傳：“愿行衛之野，麥芃芃然方盛長。”箋云：“麥芃芃者，言未收艾，民將困也。”焘案載馳一篇，多為設想之辭。言載馳載驅，言我行其野，徒

为許穆夫人意中之事。序云“思归唁其兄又义不得，”此傳言“愿行卫之野，”以見夫人实未嘗行也。云芄芄其麦者，如傳意，不过言我比欲行卫之野，将見麦方芄芄然盛长而已。麦特想象归唁时途中所經見者言之。盖伤其宗国顛复，人民死亡离散，而以寄其黍离麦秀之感耳。郑答趙商問，謂“許夫人伤宗国之灭，又閔卫民，欲亲行其野視其麦。”竟以行野为在視麦，而将詩意輕重倒置矣。郑又疑冬时之麦不应言芄芄，宜指次年夏时，故此箋云麦未收刈。答趙商又云：“夫人是时忧思，乃引日月而不得归，責以冬夏与？”夫狄之入卫，在魯閔二年十二月，許夫人心伤宗国，急思援救，故賦詩言志，情辞迫切，其思归唁，亦即在此时，未有此时义不得归，而託想次年嚮卫者。郑君泥于芄芄之义，遽为此說，盖未审經文为設想之辞耳。

考 槃 卫 風

“考槃在澗，碩人之寬。”傳：“考，成。槃，乐也。山夹水曰澗。”箋云：“碩，大也。有穷处成乐在于此澗者，形貌大人，而寬然有虛乏之色。”正義釋傳曰：“傳以澗为穷处，下文阿陆亦为穷处矣。”焯案傳于寬字无釋，惟次章碩人之蕙傳云：“蕙，寬大貌。”則此章寬字亦必作寬大解。严氏詩緝云：“穷处山澗之中，而成其槃乐者，乃是碩大之賢人，其心甚寬裕，虽在寂寞之濱，而无枯瘁之色，戚戚之意，易所謂肥遯也。”此說善得詩意，且得序傳之意。盖此詩全篇皆反言見义，序云“使賢者退而穷处，”盖就詩之正意言之，于詩辞无当也。箋泥序賢者退而穷处之語，以寬为寬然有虛乏之色；又誤解詩三永矢句，而釋序穷处为終处。正義遂援箋入傳，且固執序义，謂傳以澗为穷处，非也。

“碩人之蕙。”傳：“蕙，寬大貌。”箋云：“蕙，飢意。”焯案說文：“蕙，艸也。”此蕙即过字。加艸者，取別于下文之过。阮元經室文集云：“凡詩中有同字相并為韻者，即改一段借字当之，此詩人义同字变之例也。”毛訓蕙为寬大貌，意即以蕙为过。說文：“过，度也。”度讀为度越羣倫之度，故引申为寬义。郑訓为飢意，盖以蕙为窠（說文：窠，空也。），然非經义也。

“碩人之軸。”傳：“軸，进也。”箋云：“軸，病也。”正義曰：“傳軸为迪，釋詁云：‘迪，进也。’箋以与陆为韻，宜讀为逐。釋詁云：‘逐，病。’逐与軸盖古今字異。”焯案大雅桑柔篇，“弗求弗迪。”傳：“迪，进也。”正義据彼傳义，故云此傳以軸为迪。惟軸本有进展义，毛不破字，不宜謂軸訓进其义由迪来也。又軸迪俱从由声，古音与逐同在蕭部。如正義說，箋以軸与陆为韻，宜讀为逐，則是以毛之讀迪不与逐同矣，此由未諳古音之失也。

“永矢弗告。”傳：“无所告語也。”箋云：“不复告君以善道。”焯案傳云无所告語，犹陶公飲酒詩“此中有真意，欲辨已忘言”也。欧阳修詩本义云：“自得其乐，不可妄以語人也。”又云：“三永矢句，皆詩人形容其高举远逐，有終焉之志，賢者不自言其如此。”今謂欧公此說深得詩人之旨。郑唯未諳此义，徒拘執序刺庄公之語，故所解与詩义相刺謬也。

氓

“桑之落矣，其黃而隕。自我徂尔，三岁食貧。”傳：“隕，隋也。”箋云“桑之落

矣，謂其時季秋也，復關以此時車來迎己。徂，往也。我自是往之女家，女家乏谷食，已三歲貧矣。言此者，明已之悔，不以女今貧故也。”正義述傳曰：“傳既以桑落黃隕興顏色之衰，則食貧在已衰之後。謂至夫家三歲之後，始貧乏于衣食。王肅曰：‘婦人至于色衰，無以自託。言我往之汝家，從華落色衰以來，三歲食貧矣。貧者乏食，飢而不充，喻不得志也。’焯案三歲食貧，猶俗云多年喫苦耳，故下章有靡勞靡朝之歎也。鄭王皆誤以三歲為實數，故其說如此。夫詩以桑落黃隕喻婦人色衰見棄，實為全章之興。自我徂爾以下，則追溯嫁後見薄之事，非謂食貧在色衰之後也。正義誤依王說，謂食貧在至夫家三歲之後，不悟下章云三歲為婦，將亦至夫家三歲之後始為婦乎？且如王肅所云，則此婦係以食貧見悔，非以棄背見悔矣，是必不合傳意也。

河 廣

序云：“河廣，宋襄公母歸于衛，思而不止，故作是詩也。”箋云：“宋桓公夫人，衛文公之妹，生襄公而出。襄公即位，夫人思宋，義不可往，故作詩以自止。”焯案此詩作于惠懿之世，系之襄公者，著所思也。考木瓜之作，蓋在文公初年。而襄公即位，在文公九年。如此詩為襄公即位時作，則當次于木瓜後矣。夫母子之情，關乎天性。一朝睽隔，便切懷思。方宋桓夫人去宋之時，宜已拳拳于其子。奚待襄公即位之日，始著其思念哉。且自狄入衛之後，戴公已渡河而南。詩再著河廣之言，則作于衛未遷之時可知矣。箋云襄公即位，夫人思宋；疏因云思而不止，當襄公時，其說非也。